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查询,获悉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45,373,219股股票将于2025年8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5年8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其显示上述司法拍卖已暂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9日,公司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其显示上述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45,373,219股股票将于2026年1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月1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继续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通过"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其显示上述京汉控股所持公司的45,373,219股股票司法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为执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762,979,719股增至1,787,492,693股。鉴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原持股5%以上京汉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0,504,314股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38%,已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京汉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

3.涉案金额:约4,462.86万元(判决);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向原告浙银租赁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留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总额暂计4,496.20万元;判令原告对《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等。具体详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2025)浙0102民初20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4,188,335.1元、逾期违约金391,278.16元(暂算至2025年7月15日,此后以第一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1,000元、律师费损失3万元、保全保险费损失17,977.61元;

2、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ZY2021SH0043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上述第一项债务清偿完毕前,ZY2021SH0043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其中违约金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此后停止计算)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0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对被告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6,255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0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ZY2021SH0043-d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2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0102民初20470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ZY2021SH0043-d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其中违约金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此后停止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被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10、驳回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6,610元,由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77元;剩余案件受理费264,63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是否会二审以及二审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5)鄂060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金环新材料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法院于(2026)鄂0606破2号《决定书》中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金环新材料已由管理人正式接管,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责任。金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具体详见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公司")即将推出首款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该产品为4M bit容量的低功耗SPI NOR Flash,存储阵列共2048个可编程页,每页容量为256字节,单次可编程写入数据量最高可达256字节,支持多种擦除模式,具有低成本、低功耗、SPI高速读写、掉电不丢失特点,适配小存储需求场景。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是公司实施"MCU+"战略的最新成果,填补了公司在Flash领域的产品空白,标志着公司正式向Flash领域迈出实质性一步,体现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拓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和产品形态,拓宽了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NOR Flash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可能出现亏损性推广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风险;巨大的研发投入,可能影响传统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从而出现拖累传统领域优势产品竞争力的风险;存储产品系列化进展、结果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产品周期性引起公司营收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首款非易失性存储芯片,产品型号为CMS25Q40A,容量为4M bit的SPI NOR Flash芯片,存储阵列划分为2048个可编程页,每页容量为256字节。单次编程操作最多可写入256字节数据。支持多种擦除方式,包括4页一组的1KB扇区擦除、16页一组的4KB扇区擦除、128页一组的32KB块擦除、256页一组的64KB块擦除,以及整片擦除。具有低成本、低功耗、SPI高速读写、掉电不丢失等特点,适配小存储需求场景,包括嵌入式MCU程序存储、小型智能硬件配置存储、低功耗IoT终端存储以及外设/模块配套存储等场景。具体性能参数如下:

1.采用单电源供电,电压范围为1.65V至3.6V。

2.全系列产品均采用小型封装,节省空间。

3.支持标准串行外设接口(SPI),同时兼容高性能的双路/四路输出模式以及双路/四路输入输出(I/O)SPI 模式。

4.支持最高120MHz的SPI时钟频率。

5.芯片配备保持引脚、写保护引脚,并支持可编程写保护功能,可灵活控制存储阵列的顶部、底部或互补区域的写保护状态。

6.支持标准 SPI 及高性能双路/四路I/O/SPI 接口,兼具灵活的擦写方式与可靠的保护机制。

7.安全特性:配备4×256=1024字节安全存储器、支持一次性可编程锁定,内置64位唯一序列号。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CMS25Q40A	容量大小:4Mb 串行 Flash 等效字节容量:512K字节 单页容量:256 字节 高速时钟频率:120MHz时钟频率 XIP操作:支持 8/16/32/64 字节长度的循环连续读取 存储寿命:50年 擦写寿命:最小编程/擦除循环次数为 200,000 次 待机功耗:7uA 封装:8-pin SOP/150 mil和8-pad USON8 2X3 mm Page编程时间:1.25ms Sector /Block/chip擦除时间:2.5ms/2.5ms/5ms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布的CMS25Q40A产品,是公司首款Flash产品,填补了公司在Flash领域的产品空白,是公司有效推行"MCU+"战略的最新成果,标志着公司正式向存储领域迈出实质性一步,彰显了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的拓展,为后续拓展Flash产品容量谱系、Flash产品系列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丰富了产品矩阵与形态、拓宽了应用场景,增强了公司在智能控制解决方案上一站式整体解决能力。

这款新品成功推出有效巩固并提升了综合竞争力,为开拓存储新市场、挖掘业务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布的非易失性存储芯片,但尚未进行市场推广,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存储芯片市场由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EEPROM 等细分市场组成,其中 DRAM和NAND Flash占据了存储芯片市场的主要份额,NOR Flash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竞争日趋激烈。国内主要参与者包括兆易创新和普冉股份等上市公司,它们已经在存储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系列化完善、市场品牌度高和客户认可的优势,公司作为存储芯片市场新进入者,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产品系列化或未能较好地应对外部竞争压力,可能面临亏损性推广而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风险。

3、公司存储芯片还需要解决产品系列化问题,后续系列化研发必将占据公司大量研发资源,可能挤占公司传统MCU产品研发投入,影响传统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削弱传统领域优势产品竞争力的风险。

4、存储产品系列化能否如期完成、性能指标是否达标、是否具有竞争力、产能能否满足、市场因素等尚不确定性的风险。

5、存储类产品季节性、周期性波动明显,即使公司该类产品得到大量推广,可能存在公司营收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2026年1月19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积成电子,证券代码:00233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约13,257万元,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计划取得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目标公司")55%以上股权。详见《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5-089)。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为进一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一一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的要求,近期公司与洪旭璇等20名目标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第七条 特别约定"之7.2、7.3条中可能限制深圳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回购条款及优先受让权等条款。修改后的7.2、7.3条内容与修改前的原条款内容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不低于55%的股份;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受让方计划在未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并达到持有目标公司60%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7.2.2 受让方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4.05元/股),通过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360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行使如下权利: 7.2.2.1 首先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 7.2.2.2 如按照7.2.2.1约定仍无法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5%以上股份之目标,受让方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之股份转让价格并加计年化单利6%的利息各自回购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 7.2.2.3 受让方选择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7.2.2.2条回购股份的,将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发出回购通知,转让方应于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7.2.2.2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如果转让方自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未按照7.2.2.2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各转让方需自接到受让方回购通知之日起每日按照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 7.2.2.4 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55%之目的达成之前或按照本协议7.2.2.2条完成回购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7.2.2 受让方后续拟通过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360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55%之目的达成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5%,但尚未达到持股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5%,但尚未达到持股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2 在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有意向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受让方;	-(已删除)
7.2.3.3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且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参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将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7.2.3.2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受让方因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除外。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受让方因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除外。

注1:"《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列内宋体加粗部分为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删除的内容。

注2:"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列内楷体加粗部分为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已不存在限制深蓝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及可能导致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一一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交割,深蓝股份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12月2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3,173,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951,95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5年三季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650.15万元到17,650.15万元,同比减亏3.65%到24.29%。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500.00万元到-5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676.44万元到18,676.44万元,同比减亏5.02%到25.52%。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650.15万元到17,650.15万元,同比减亏3.65%到24.29%。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500.00万元到-5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676.44万元到18,676.44万元,同比减亏5.02%到25.5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72,57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5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76.44万元,每股收益-4.5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亏损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业务质量,主动对销售订单结构进行精简与优化,但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仍然较高,产销量较低未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据此,公司对前期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涉及与张宝资金占用相关的账务处理、虚增收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以及存货账实差异等事项,同时上述事项可能影响2025年报表数据。目前,上述事项由公安机关等进一步核查中。待查明全部事实后,公司将统一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2024年度对比数据为追溯调整前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